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开封市祥符区 G310

乙方（中标人）：开封市汴和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 3 街道纬五路北侧清智大厦 3 楼 306 号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第四包段，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5-23）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开封市汴和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开封市祥符区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第四包段，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第四包段：拟对我区安全生产救援设备进行更新，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类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及通用应急设备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按附件载明的清单提供货物并完成包括货



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税费、车辆保险、上牌，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义务；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等协助。

单位：元/人民币

四、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48350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车辆保险费、上牌费用、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五、付款途径：国债资金+地方财政；甲方负责协调资金来源，确保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资金来源问题不得作为甲方延迟或拒绝付款的理由。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20%。

七、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签订备案生效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20 日内交付产品；甲方如需调整供货安装调试时间，应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合同解除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或严重违约，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甲方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协助义务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验收、提供必要场地、资料及协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免责条款

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指令错误或延误、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

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为准，若投标文件未明确的，按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甲方对技术标准提出超出投标文件的额外要求，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交货时要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具备质量检测资质单位出具）。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及异议。

十、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国家或行业规定单证、物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通知甲方组织初检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的 15 日内组织完成货物的质量初检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若甲方逾期未组织初检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初检验收合格。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甲方初检质量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保证其产品使用过程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十一、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 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章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响应招标文件），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确保相关配件常规市场有供，维修费用不高于甲方所在地市场价或财政评审价。

3.4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二、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此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相关违约责任确定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

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确定。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开封市汴和贸易有限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3街道纬五路北侧清智大厦3楼3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封宋都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03521001200001170

2026年2月3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车辆单价	购置税、保险、上牌服务费单价	总价
1	重型泡沫消防车	凯力风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KLF5280GXFPM120/H6	辆	2	850000	10000	1720000
2	供液消防车	凯力风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KLF5190GXFSG80/H6	辆	1	760000	10000	770000
3	供液消防车	凯力风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KLF5171GXFSG70/E6A	辆	2	590000	10000	1200000
4	生命探测设备 (无人水下潜航器)	朗森基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SJ-QH200	台	1	310000	/	310000
5	生命探测设备 (雷达生命探测仪)	朗森基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雷达: LSJ-M 音视频: LSJ-C-E	台	1	220000	/	220000
6	破拆工具套装	兴虎	上海樽洲工贸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65000	/	65000
7	个人防护套装	凯捷汛	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550000	/	550000